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594 號	賴○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5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600 號	廖○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己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6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苗栗地檢 111 年偵字 006657 號	范○淼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91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南投地檢 111 年偵字 000366 號	陳○總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1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14130 號	涂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4712 號	洪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0 年偵字 034712 號	蔡○洵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宇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9051 號	盧○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字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09051 號	徐○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306 號	竊盜	彰化地檢 111 年撤緩字 000104 號	魏○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94 號	妨害自由	南投地檢 111 年偵字 003940 號	羅○	他結
信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1 號	公共危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669 號	黃○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4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596 號	廖○陞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6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530 號	梁○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68 號	詐欺	苗栗地檢 111 年偵續字 000013 號	李○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97 號	詐欺	彰化地檢 111 年偵字 009105 號	孫○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589 號	張○權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5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601 號	黃○慈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6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偵字 026897 號	孟○心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67 號	妨害自由	彰化地檢 111 年偵字 010043 號	童○茜	他結
廉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67 號	妨害自由	彰化地檢 111 年偵字 010043 號	黃○君	他結
慎	111 年 上聲議字 002295 號	重利	苗栗地檢 111 年偵字 003094 號	賴○宜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37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中地檢 111 年毒偵字 001518 號	林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5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595 號	洪○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3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356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中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3557 號	陳○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